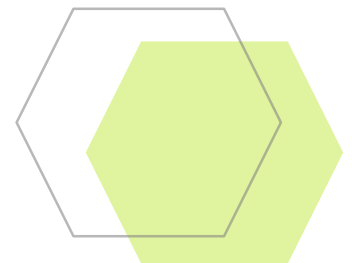


稅務簡略



增值稅法律 第 48/2024/QH15號

2025年01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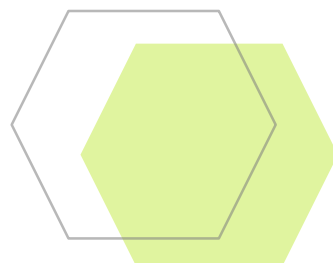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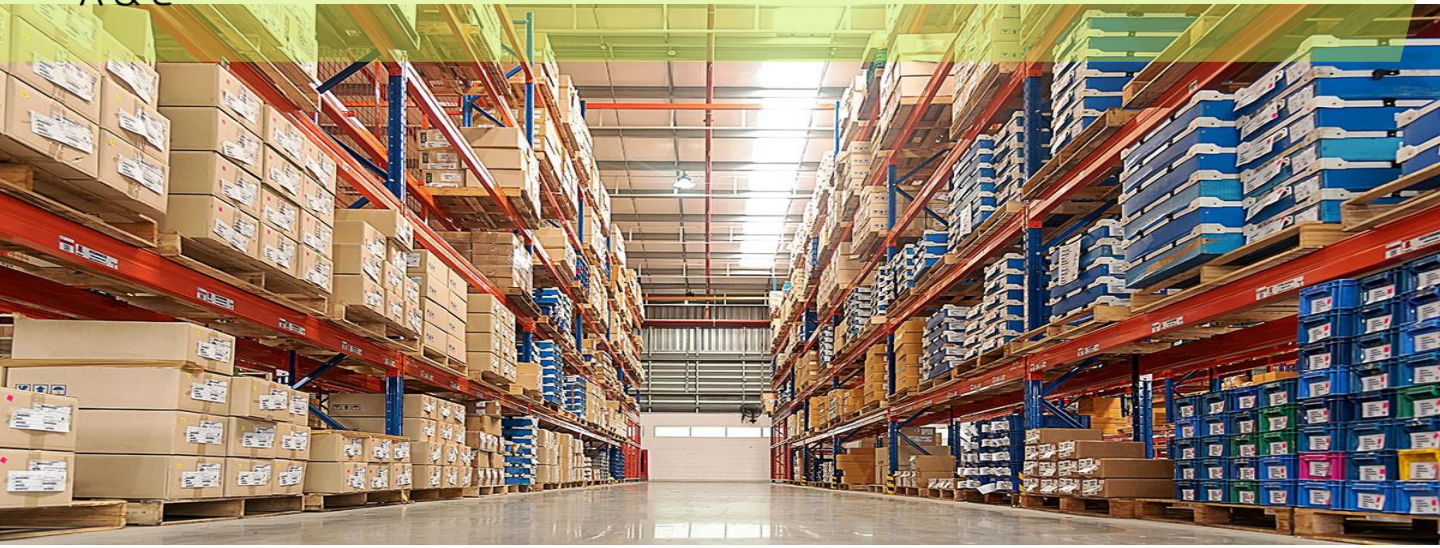
第48/2024/QH15 號增值稅法律簡略

第 48/2024/QH15 號增值稅法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家庭和個人收入水平規定、不是納稅對象、從2026年01月01日生效起除外，其標誌著越南稅收制度的重要變化。

增值稅法包含多項重大變化，預計將對企業、家庭和個人的經營活動產生深遠影響。

本簡訊旨在介紹新增值稅法的一些重要修訂和補充，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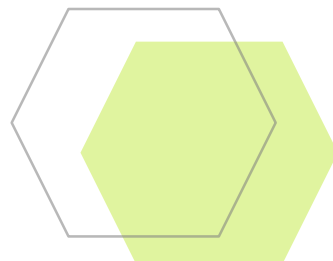


1. 補充關於納稅人從事電子商業經營活動的規定

- ✓ 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但開展電子商務或基於數位平台的商業活動的外國供應商；和
- ✓ 電子商務平台管理機構和具有支付功能的數位平台管理者應為在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和個人代扣代繳稅款。

2. 調整、補充增值稅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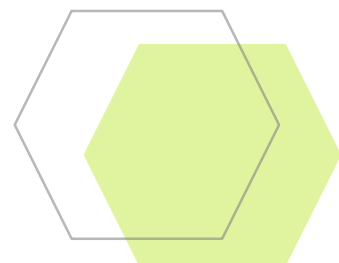
- ✓ 稅率 0%:
 - 與草案不同，正式法律仍保留出口到國外的商品和服務、提供給國外組織和個人並在越南境外消費的商品和服務適用 0% 稅率的現行規定。
 - 向免稅區內的組織銷售/供應的商品和服務以及在免稅區內消費且直接用於出口活動的商品和服務適用 0% 增值稅。然而，可以看出，該法規需要對所適用的活動應該更明確指導。
 - 國際運輸服務、在越南境外使用的車輛租賃以及在國外消費的數位服務，如果有證明這些服務的文件，則適用 0% 的稅率。
- ✓ 將化肥產品、漁船、農業生產專用機械設備等非增值稅產品調整為5%的稅率；





調整、補充增值稅稅率 (次)

- ✓ 對於未在商業階段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過正常初加工的農業、畜牧業、水產養殖業和漁業產品，將未申報的應繳納增值稅產品改變為5%稅率；
- ✓ 將目前適用 5% 稅率的產品改為 10% 稅率，包括未經加工的林產品；糖；糖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教學、科學研究、科學實驗專用設備及工具；文化活動、展覽、體育及運動；表演藝術；電影製作；電影的進口、發行和放映；
- ✓ 補充在越南未設立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透過電子商務通路和數位平台向越南組織和個人提供服務適用10%稅率的規定；
- ✓ 將商家和個人的年度應稅入稅額從1億越南盾提高至2億越南盾。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 ✓ 關於不必納稅對象的一些注意：
 - 對於資源、礦產出口產品取消確定資源、礦產出口產品總價值加上能源成本佔產品成本51%以上比例的規定，目的是確定增值稅稅率及退稅額，以政府規定的清單為準；
 - 不徵收增值稅的資本轉移不包括投資項目轉移或資產出售。





3. 確定增值稅的時間

- ✓ 增值稅的確定時間在稅法規定，而不是像以前那樣由議定書和通知書規定；
- ✓ 對於商品補充指導，確定增值稅的時間是商品所有權或使用權轉移給買方的時間或開立發票的時間，無論是否已經收取款項。

4. 扣抵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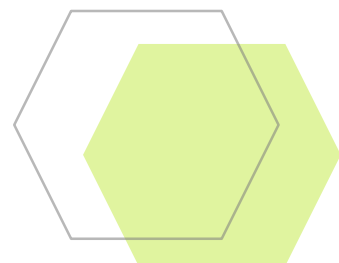
- ✓ 取消現金支付限額（目前為2000萬越南盾）。現金支付限額可能會在政府指導的議定書中規定。
- ✓ 關於納稅人發現申報或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額有誤或不完整的，在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宣布進行稅務稽查或稅務檢查的決定之前，可以依法申報納稅，具體如下：
 - 若有錯誤或遺漏，導致應納稅額增加/應退稅額減少，應於當期補申報，並繳納稅金及滯納金（如有）。
 - 當期申報若發現錯誤或缺失，將減少應納稅額或僅影響轉入下期抵扣的增值稅。





5. 增值稅退還

- ✓ 補充擴建投資項目在投資階段退還增值稅的規定；
- ✓ 補充規定有投資項目的企業辦理增值稅退稅期間為自投資項目或投資階段/投資項目完成之日起不超過01年（*）；
()投資項目完成日期或投資階段完成日期為投資項目產生收入的日期或投資階段或項目產生收入的日期，不包括試驗期收入、財務收入、投資項目原料清理獲得的收入。*
- ✓ 對各家企業僅生產繳納5%增值稅稅率的貨物/服務補充增值稅退稅的規定。企業生產貨物或提供勞務適用多種增值稅稅率的，依照政府規定的分配率退稅；
- ✓ 補充增值稅一般退稅規定：**銷售者**已經向申請退稅的經營機構開立發票，並依規定申報繳納增值稅；
- ✓ 取消與所有權轉讓、企業轉換、合併、分割、分開等（解體及破產情況除外）有關的增值稅退稅規定。





BAKER TILLY A&C的評論和建議

- 對於新增值稅法的變化，企業特別是從事進出口業務、特別參與國際供應鏈的企業，應該注重評估新法規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這包括分析對現金流量、獲利能力、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的影響。企業需要仔細規劃稅務，建立適當的商業模式和供應鏈，以快速有效地適應新的法律。
- 在此過程中，需要加強培訓，提高人力資源的能力，清晰理解和有效應用新法規，並與稅務專家合作詳細分析和執法人規，限制地降低遵循性的風險；
- 同時，企業應該持續密切注意法律下級的議定書、通告書等細則指導文件，確保法規得正確、全面地實施。

這是企業審查和調整其業務和財務策略以確保在法律變化的背景下適用性和有效性的階段。請聯繫 **Baker Tilly A&C** 以獲取最新信息，以及有關您在越南開展業務活動時遵守增值稅法規定的建議。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證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Nguyen Ngoc Thanh先生

總經理 - 諮詢與培訓

Email: thanh.nn@a-c.com.vn

Mobile: +84 9 0366 0686

Tel: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Nguyen Bao Anh先生

副總經理 - 稅務服務與移轉訂價服務

Email: anh.nb@a-c.com.vn

Mobile: +84 9 6472 7901

Tel: +84 28 35 472 972 - Ext: 207

Chau Thanh Tai先生

高級主任 - 培訓服務與信息管理系統諮詢 (MIS)

Email: tai.ct@a-c.com.vn

Mobile: +84 9 0817 3158

Tel: +84 28 35 472 972 - Ext: 241



關於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1987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

Top 7

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

達 47 億美元

2022年度的全球營業額



145

領土



703

辦事處

41.234

職員

BAKER TILLY A&C

和亮點

擁有紮實的基礎和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

成立於1992年，由經驗豐富的審計師、評估師、財務與諮詢專家的團隊組成，他們自這些服務在越南成立之初就一直在該行業工作。

廣泛的營運網絡

Baker Tilly A&C 總部設在胡志明市和分支機構遍佈全國主要經濟中心：

- 河內市
- 芽莊市
- 芹苴市

專業活動

審計 • 諮詢 • 法律 • 培訓 • 會計 • 繼續發展多樣化提供的服務

獲得以下機關批准：

- 國家證券委員會准許審計在越南證券市場掛牌上市的股份公司、大眾公司、證券公司。
- 越南國家銀行也准許審計在越南營運的銀行和信用組織。
- 非政府組織允許對由這些組織資助的項目進行審計。

多家主要行業協會集體會員

越南執業審計師協會 (VACPA) • 越南商業俱樂部會員 (VBC) • 越南稅務諮詢協會集體會員 (VTCA)



服務保證



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完成項目決算
報告



增值服務



稅務諮詢



關聯交易移轉
訂價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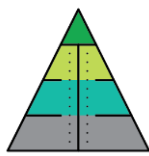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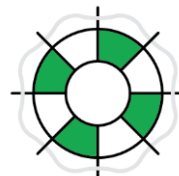
企業財務



估價



投資項目審核



企業重組



M & A



管理資訊系統與
數位轉型



法律與投資



會計



培訓